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美国联邦司法部  
民权司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国联邦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亲爱的同仁：

此函旨在告知您，司法部和教育部拟撤回以下有关政策和指南文件：

- 2014年1月8日《关于无歧视实施校纪处分条例的致同仁的信》；以及
- 2014年1月8日《关于正向型的校纪处分条例倡议书的概述》。

此外，教育部还拟撤回以下相关文件：

- 2014年1月8日《指导原则：改善学校气氛和校纪处分条例的资源指南》；
- 附件 1：2014年1月8日美国教育部《联邦<sup>1</sup>学校气氛和校纪处分条例资源指南》；
- 附件 2：2014年1月8日《50 州、华盛顿特区以及波多黎各地区的校纪处分条例法规摘要》；以及
- 2014年1月8日《校纪处分条例指南套餐的常见问题解答》。

《关于无歧视实施校纪处分条例的致同仁的信》(以下简称《指南》)论述了两部委<sup>2</sup>用以分析涉及歧视的投诉案件的法律框架。该框架的法律依据包括1964年《民权法案》的第四章(以下简称第四章)(同见美国法典第 42卷第2000c条及下属条款)、1964年《民权法案》的第六章(以下简称第六章)(同见美国法典第42卷第2000d条及下属条款)和实施条例，以及联邦法典第34卷第100节。第四章授权司法部长在某些情况下收到关于歧视的投诉后可以对公立中小学的董事会以及大专院校提起诉讼。第六章禁止任何接受联邦财政补助者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或原国籍方面的歧视行为。该《指南》根据第四章和第六章的有关条款列举并分析了一些涉及校纪处分条例在应用方面的实际情景，并指出两部委在每种情景下可能会得出的结论。

---

<sup>1</sup> 译者注：有些州自己有资源指南。这里用“联邦”以示区别。

<sup>2</sup> 译者注：两部委在这里指教育部和司法部。

特朗普总统在2018年3月12日宣布成立了美国联邦学校安全委员会。特朗普总统责成委员会就多个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应废除《指南》和相关文件。该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8日建议两部委撤回《指南》和相关文件。

各州和当地学区在制定教育政策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包括如何处理学生的不端行为和校纪处分条例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如何确保教师们在采用恰当的校纪处分条例时能得到所需要的支持。各州和当地学区也必须遵守包括第六章在内的联邦法律中的反歧视保护规定。两部委认为：《指南》和相关文件推进了这方面的政策取向和立场，但这些政策和指南的内容并非是第四章或第六章所要求的、或所规定的。

因此，教育部和司法部决定撤回和废除《指南》及其相关文件。两部委代表所有学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大力加强民权保护。美国宪法、第四章和第六章所保障的反对种族、肤色和原国籍歧视的权力保护保持不变，因为它们对美国的教育机构仍将至关重要。

本函并未在原有基础上对相关法律增加其他要求，既不试图、并且也没有赋予任何一方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强制执行的任何权利，无论这个权力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上的。如果您对此函有任何疑问或有兴趣发表评论，请联络教育部：[ocr@ed.gov](mailto:ocr@ed.gov) 或 800-421-3481(听语障人士专线：800-877-8339)；或司法部：[education@usdoj.gov](mailto:education@usdoj.gov) 或 877-292-3804(听语障人士专线：800-514-0383)。

谨致敬意。

(签名)  
Kenneth L. Marcus  
美国教育部  
民权事务助理部长

(签名)  
Eric S. Dreiband  
美国司法部  
助理检察总长